

2024 年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

“本科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

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本科教学贡献奖”旨在表彰在本科教学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以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活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实现教学、招生目标。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本科教学贡献奖”，包含一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和三个三等奖。同时作为本科教学经费分配和其他教学资源分配等工作组织的参评依据。

一、评选范围

1. 海洋系教学科研序列教师和教学科研辅助序列教师；
2. 评选期间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二、评选标准

按照教学综合测评成绩，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排名，择优选拔。

一等奖：1 人，奖励 8000 元；

二等奖：2 人，奖励 3000 元；

三等奖：3 人，奖励 2000 元；

教学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教学综合测评成绩 = “教导有方”评分 + “招生宣传”评分+ “平台搭建”评分。

A. “教导有方”分。

“教导有方”，主要评选教师在对已系本科生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方面培养的情况。各项具体加分说明如下：

“教导有方”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指导本科生发表专利（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一作 1 非一作 0.5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	SCI 2 核心 1 非 0.5
指导本科生获评优秀毕业设计	1
指导本科生获评本科生大创攀登	国家级 3 省级 2 校级 1 参加 0.5
指导本科生获评本科生各类学术竞赛	国际级 3 国家级 2 省级 1 参加 0.5

教育教学改革	省级 2 校级 1
教学相关奖项	国家级 3 省级 2 校级 1

B. “招生宣传”分。

“招生宣传”主要评选教师在面向系外本科生招生工作的贡献情况。各项具体加分说明如下：

“招生宣传”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组织高考海洋系招生宣讲	2/次
参加高考海洋系招生宣讲	1/次
组织校级招生宣讲活动，如海洋宣讲、双院协同活动等	1/次
参加该类活动	0.5/次
以书院导师身份带书院未选专业学生感受海洋、参与海洋系活动等	0.5/次
招入系学生	1/人

C. “平台搭建”分。

“平台搭建”分主要评选教师在帮助本科生拓展更多机遇和成长条件的贡献情况。各项具体加分说明如下：

“平台搭建”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牵头搭建本科生实习基地	2
牵头搭建本硕 3+2 合作项目	1

三、评选程序

- 1、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提交申请；
- 2、由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根据各位教师的教学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并公示结果。

四、其他说明

（一）在申报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一旦发现，将取消在校期间评选资格。

(二) 为确保此次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需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在此期间，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海洋科学与工程系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三) 原则上，本细则根据情况每年修订一次，报海洋科学与工程系教学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四)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海洋科学与工程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张健

南方科技大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系



